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300,000元）自承租人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